

# 認領同意書

- 一、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 林大同 確係本人 張永康 與生母 林美麗 同居所生，茲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認領其為本人子女，出生別 長 男(女)
- 二、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 約定從父姓  變更為父姓 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張大同。
- 三、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雙方約定由  父  母  父母共同，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- 此致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張永康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 號

生母：林美麗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D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 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